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政〔2019〕162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招收和培养外国留学生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促进我校外国留学生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规范外国留学生的招收、培养和管理，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第42号令）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河海大学招收和培养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招收和培养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

河海大学
2019年12月10日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10日印发

录入：毕 娟

校对：王新瑞

附件

河海大学招收和培养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外国留学生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规范外国留学生的招收、培养和管理，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第42号令）、《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和《江苏省高校招收和培养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苏教外〔2019〕8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招收外国留学生的类别包括学历生和非学历生，其中，学历生包括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非学历生包括预科生、进修生和研究学者。

第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招收、培养外国留学生，自觉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国留学生在读期间，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学校规章制度，尊重社会风俗习惯，努力完成学习任务。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外国留学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外国留学生教育、培养总体规划的制订与重大事项决策，保障外国留学生教育健康发展。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统筹协调外国留学生的招收、培养、日常管理与服务、校友联系等工作；教务处、研究生院会同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外国留学生学历生的培养方案，完善培养质量保障体系；保卫部门负责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处置等安保工作；后勤资产管理部门负责条件保障工作；其他各

职能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外国留学生教育教学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二章 招生管理

第五条 学校根据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等确定年度外国留学生招生专业和规模报省教育厅备案，并按照省教育厅的有关要求开展招生工作。

第六条 学校公开基本办学概况、教育教学情况、招生简章以及外国留学生管理与服务制度，方便学生获取信息。

第七条 学校外国留学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外国留学生招生简章、招生计划、奖学金计划及最终录取名单。国际教育学院按照《河海大学外国留学生招生管理办法》具体开展招生工作。

第八条 学校优先招收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地方政府奖学金生；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外国留学生奖学金。

第九条 学校设立外国留学生奖学金，接收优秀外国留学生来校攻读学位。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十条 学校将接受学历教育的外国留学生的培养纳入学校人才培养规划和总体教学计划，各院系应选派适合外国留学生教学的师资，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的保障制度。外国留学生应当按照学校的课程安排和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及考试，并按照规定参加相应的毕业考试或者考核。各院系须如实记录其学习成绩

和日常表现。

第十一条 汉语是学校培养外国留学生的基本教学语言。对汉语水平达不到学习要求的外国留学生,由学校提供必要的补习;以汉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外国留学生毕业时汉语能力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毕业时,本科生、研究生的中文能力应当分别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的四级和三级水平。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并支持各院系开设全外文授课学历教育项目。使用外国语言接受学历教育的外国留学生,可以使用相应的外国语言撰写学位论文,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但学位论文摘要须用汉语撰写。

第十三条 汉语和中国概况是所有接受学历教育的外国留学生的必修课;政治理论课是学习哲学、政治学专业的外国留学生的必修课。

第十四条 学校对完成学业符合学校规定的外国留学生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外国留学生,学校为其办理学籍和毕业证书电子注册。

学校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外国留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五条 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外国留学生,学校按照《河海大学外国留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四章 校内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负责对全校外国留学生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国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内容

的教育。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国家规定设置外国留学生专职辅导员岗位，负责教育管理、应询服务、活动组织、文化交流、就业指导、校友联系等方面的工作。外国留学生辅导员配备比例不低于中国学生辅导员比例，纳入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总体规划。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外国留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外国留学生在学校宿舍外居住的，应当办理校外住宿申请手续并及时到居住地公安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外国留学生联谊团体管理制度。学校鼓励和支持外国留学生加入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等学生组织。外国留学生可以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学校一般不组织外国留学生参加军训、政治性活动。

第二十条 外国留学生经学校批准，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尊重外国留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外国留学生必须遵守我国相关宗教法律法规，在学校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举行宗教活动等。

第二十二条 学校参照有关管理规定对优秀外国留学生进行奖励。

第二十三条 外国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违反校纪校规、触犯中国法律，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和《河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 社会管理

第二十四条 外国人申请到我校学习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申请办理签证。

第二十五条 外国留学生所持学习类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二十六条 对已发出录取通知书和签证申请表但未到校报到、已持有签证或居留许可证件但未正常注册且无法联系的外国留学生，学校经核实，在报到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通报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第二十七条 未满十八周岁且父母不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外国留学生，其父母应当正式委托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外国人或者中国人作为该外国留学生的监护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八条 外交部对外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及其随任家属申请到学校学习另有规定的，依照外交部规定执行。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学校不予招收。

第二十九条 学校接收以团组形式短期学习的外国留学生，但应当预先与外方派遣单位签订协议，并按要求执行校内请示报告制度。

第三十条 外国留学生入学时应当按照国家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办理体检手续。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实行全员保险制度。外国留学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投保。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在学

校规定的期限内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于已在学校学习且不投保的，作退学或不予注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外国留学生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有涉恐、涉毒等违法犯罪嫌疑的；有骗取出入境证件、非法入境、非法就业、非法居留等违反出入境管理嫌疑或行为的；从事非法传教、举行非法宗教活动等违反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的；参加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社会组织的；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或异常情况的，由学校立即通报并配合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外国留学生在校期间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参加教学实习、社会实践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外国留学生校友工作制度，有效开展校友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